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四千車次)水源區保護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六次協商會議(970623)會議記錄

壹、時間：97年6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大會議室

參、主席：吳厚明副總經理

記錄：洪詩涵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李文瑞幫工程司、梁譽燊副工程司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陳郁青工程司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仇士愷工程員

京華工程顧問(股)公司 吳厚明副總經理、洪詩涵工程師

漢銘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恭經理

伍、討論事項：

議題一：與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協商部份：

(一)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追蹤。

結論：

第一次至第五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總顧問業承第十五次管理協調會報決議彙整如附件一，各項結論之待辦及未盡事項，請高公局按對照表分工於97年6月25日前提供回復予總顧問，俾於第十六次管理協調會報提報。

(二)環境監測計畫月報告定期審閱建議事項說明。

結論：

1.按開放坪林專用道環境監測計畫承諾，監測頻率為開放前監測至開放後二年，請營運期間權管單位國道高速公路局辦理屆期之環保署核備作業，亦請總顧問配合協助辦理。

2.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結論：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由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擔任召集單位，但開發單位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承擔責任，有關管理協調會報及自動水質監測後續運作之預算編列，建請開發單位按協商結果預先籌措及規劃。

(三)第二年長期趨勢檢討報告已於 96 年 6 月 13 日提交初稿予高公局參考，請環境監測執行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按環差規定期程提出相關資料，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開會進行檢討。

結論：

第十六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預定於 97 年 7 月 10 日(確定時間待召集人確認)召開，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年第 4 次會議則預定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按本計畫環差規定：「當環境監測水質之年平均值超過開放前背景值時，應於二週內由環境監測執行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出相關資料，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開會進行檢討」。建請高公局按相關規定及會議排程預先規劃執行作業。

議題二：與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協商部份：

(一)歷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追蹤。

結論：

第一次至第五次協商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總顧問業承第十五次管理協調會報決議彙整如附件一，各項結論之待辦及未盡事項，請國工局按對照表分工於 97 年 6 月 25 日前提供回復予總顧問，俾於第十六次管理協調會報提報。

(二)監測數值統計說明。

結論：

1.有關惡化行動值連續超過時間之情事，其雖未逾 36 小時但有明顯異常者，為釋眾慮仍請國工局說明發生原因及緊急應變措施(如檢查儀器設備是否故障、通知儀器商進行校正確認及持續密切監控……等)。

2.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案之「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及監測系統設置計畫」依約將委辦執行至 97 年 10 月止，有關管理協調會報及自動水質監測後續運作之必要性等，建請視高公局環境監測計畫陳報環保署之核備進度或結論，續辦理環保署函釋作業。

陸、臨時動議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提出：

97年7月預定召開第十六次管理協調會報及第八次執行監督委員會，7月31日前總顧問依約需提交期末檢討報告書，請總顧問妥慎規劃會議資料彙整並注意提交期程。

柒、散會：上午10時40分(以下空白)